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华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35,625,300.24	8,797,358,715.85	3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45,148,686.72	3,380,100,916.89	46.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19,552,315.83	27.06%	11,680,420,666.30	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6,060.90	-103.80%	239,218,815.75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73,888.10	-113.18%	201,302,416.51	-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7,598,616.77	-1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103.23%	0.3125	-38.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103.23%	0.3125	-3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82%	5.05%	-5.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2,07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34,624.44	主要为政府纳税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7,379.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63,525.85	
合计	37,916,399.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2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4%	302,535,517			
钟永利	境内自然人	12.16%	94,715,588	94,715,588		
张海霞	境内自然人	10.00%	77,875,389	77,875,389	质押	58,406,541
吴丽君	境内自然人	1.61%	12,545,111	12,545,1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5%	7,436,600			
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272,555	6,272,5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853,3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5,641,2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72%	5,576,616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600,15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535,517			人民币普通股	302,535,51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6,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53,323	人民币普通股	5,853,3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1,2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576,616	人民币普通股	5,576,616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56	人民币普通股	4,600,1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985,702	人民币普通股	3,985,70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701,790	人民币普通股	3,701,79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3,299,922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4,345	人民币普通股	3,214,3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之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与张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钟永利、吴丽君为表亲关系；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步步高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共同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100%股份，交易价格为157,578万元。其中，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1,105.27万股，用于购买南城百货95%的股份；湘潭步步高公司支付现金7,878.90万元用以购买南城百货公司5%的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已核准，2015年1月22日已完成资产过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号”验资报告，2015年2月6日新股已发行。

收购南城百货100%股权后，公司将南城百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135,248.70万元，期初71,272.01万元，较期初增加89.76%，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南城百货带入的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产生了现金流；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131.57万元，期初42.09万元，较期初增加212.56%，主要是报告期客户使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14,438.23万元，期初7,545.11万元，较期初增加91.36%，主要是报告期大宗业务增加导致应收往来增加；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240.70万元，期初50.10万元，较期初增加380.41%，主要是报告期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24,581.04万元，期初16,118.76万元，较期初增加52.50%，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南城百货带入的商铺租赁押金等；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49,408.65万元，期初10,029.14万元，较期初增加392.65%，主要是报告期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提供一年以内贷款及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南城百货带入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末1,027.15万元，期初0元，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的子公司南城百货带入的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52,741.46万元，期初28,087.77万元，较期初增加87.77%，主要是报告期自建物业梅溪湖项目、物流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开发支出报告期末7,936.89万元，期初4,666.45万元，较期初增加70.08%，主要是报告期云猴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及步步高翔龙系统开发支出；

商誉报告期末84,707.34万元，期初0元，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因为并购日南城百货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9,800.82万元，期初4,872.22万元，较期初增加101.16%，主要是报告期新设子公司处于市场培育期，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42,359.37万元，期初19,000.00万元，较期初增加122.94%，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南城百货带入的预付购买商铺款、购买土地款等；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102,564.28万元，期初61,302.2万元，较期初增加67.31%，主要是报告期因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南城百货带入的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9,730.43万元，期初6,739.13万元，较期初增加44.39%，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南城百货带入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5,096.07万元，期初8,362.81万元，较期初减少39.06%，主要是报告期缴纳了年初计提的各项税金以及商品进项税票抵扣的时间性差异；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336.08万元，期初248.52万元，较期初增加35.23%，主要是报告期借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154,561.33万元，期初80,154.62万元，较期初增加92.83%，主要是报告期向控股股东新增了借款；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39,900.00万元，期初29,900.00万元，较期初增加33.44%，主要是报告期向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了三年期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36,785.34万元，期初7,308.93万元，较期初增加403.29%，主要是报告期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售后回租门店机器设备（融资租赁）；

递延收益报告期末4,942.74万元，期初697.82万元，较期初增加608.32%，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南城百货带入的会员卡积分余额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1,798.39万元，期初0元，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因为并购日南城百货资产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本报告期末77,898.55万元，期初59,711.59万元，较期初增加30.46%，主要是报告期发行新股并购南城百货股权及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放股票股利；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298,598.00万元，期初162,957.61万元，较期初增加83.24%，主要是报告期发行新股并购南城百货的股本溢价；

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末7,455.96万元，期初162.04万元，较期初增加4,501.38%，主要是报告期新设控股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报告期（2015年1-9月，下同）为197,307.40万元，上年同期为147,212.59万元，同比增加34.03%，主要是报告期合并了南城百货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报告期为21,773.97万元，上年同期为15,357.10万元，同比增加41.78%，主要是报告期合并了南城百货并购日至报告期末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报告期为3,522.29万元，上年同期为-131.69万元，同比增加3,653.9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长较大；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为5,475.66万元，上年同期为2,513.72万元，同比增加117.83%，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纳税奖励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66,417.36万元，上年同期为-42,110.69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提供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88,63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78,640万元；报告期向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货币资金30,000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原因

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报告期公司坚定迅速推进全渠道战略转型，积极实施线上和线下融合的O+O全覆盖布局，构建包括云猴网、支付平台、物流平台、便利平台、会员平台在内的云猴大平台生态系统。目前各平台正处于前期构建及市场培育阶段，培育成本较高；报告期公司所处超市、百货零售行业面临消费复苏缓慢、渠道竞争激烈等困难。川渝市场由于门店数量不多且开业时间不长，市场占有率不高，前期盈利能力较低；

报告期发行新股并购南城百货股权，股东权益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连锁门店发展项目、步步高国际广场项目、云猴大电商平台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2015年6月底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上报给中国证监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06月03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股改承诺	不适用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改承诺	不适用		股改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钟永利	1、钟永利承诺：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12 万元、13,335 万元、14,325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步步高、钟永利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每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钟永利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净利润数额, 则钟永利应按相关协议约定向步步高进行补偿。			
	钟永利	2、钟永利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法定限售期届满至所持标的股份第三次解禁之日的期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 未解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 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第一次解禁条件: (1) 本次发行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 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 2015 年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 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 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议, 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 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即 28,701,693 股。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 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 其解禁的股份数为 28,701,693 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 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 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 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第二次解禁条件: (1)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 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 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其解禁的股份数为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 28,701,693 股。			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其解禁的股份数为 28,701,693 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第三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完成；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3) 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及是否需要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一步补偿进行审议。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钟永利不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其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 28,701,694 股。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如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及/或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钟永利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步步高董事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 28,701,694 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钟永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钟永利	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步步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如协议约定与上述限制性规定存在冲突，以该等限制性规定为准。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

		由于步步高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步步高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步步高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诺。
	钟永利	3、交易对方钟永利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1）目前，除南城百货、深圳市信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龙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钟永利未在其他任何公司任职或拥有权益，亦未从事其他任何与南城百货相竞争的业务；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2）作为步步高股东期间，钟永利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亦不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步步高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钟永利	(3) 作为步步高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钟永利将立即停止与步步高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承诺而给步步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4、交易对方钟永利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1) 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步步高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钟永利	(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	2015年02月05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

		<p>和减少与步步高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步步高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步步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诺。</p>
	<p>钟永利</p>	<p>(3)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步步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2015年02月05日</p>		<p>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张海霞</p>	<p>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张海霞 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已分别出具了《避</p>	<p>2007年10月28日</p>		<p>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p>

		<p>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本公司的股东张海霞及实际控制人王填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2)在遵守第(1)项下的承诺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	--	--	--	--	--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公司</p>	<p>《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如下：1、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p>	<p>2015年05月20日</p>	<p>2015年-2017年</p>	<p>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p>
----------------------	-----------	---	--------------------	--------------------	------------------------------

		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择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王填	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股票。	2015年07月06日	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717.72	至	31,076.59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529.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报告期公司坚定迅速推进全渠道战略转型,积极实施线上和线下融合的 O+O 全覆盖布局,构建包括云猴网、支付平台、物流平台、便利平台、会员平台在内的云猴大平台生态系统。目前各平台正处于前期构建及市场培育阶段,培育成本较高;报告期公司所处超市、百货零售行业面临消费复苏缓慢、渠道竞争激烈等困难。川渝市场由于门店数量不多且开业时间不长,市场占有率不高,前期盈利能力较低。</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